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Thanakon Kunna先生(「**Kunna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Kunna先生，31歲，畢業於清邁皇家大學公共管理專業。Kunna先生在建築領域擁有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Kunna先生在一家建築公司擔任建設經理。

Kunna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Kunna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4,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Kunna先生概無(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Kunna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Kunna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其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Kunna先生加入本集團。董事會相信，Kunna先生豐富的實踐經驗和生活經歷將助力本集團未來的長期發展。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俊豪先生及Thanakon Kunn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李懿軒女士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